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太平镇药用蛇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太平镇药用蛇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3661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8235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6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